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7

债券代码：113667

债券简称：春23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全面要约收购 Asetek A/S 全部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电子”或“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和2026年1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全面要约收购 Asetek 全部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通过在新加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CQXA Holdings. PTE. LTD（以下简称“要约人”）向在纳斯达克哥本哈根交易所上市的 Asetek A/S（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发起自愿性现金要约收购，拟收购标的公司不低于90%的股份，包括可能要约收购标的公司100%的股份，使得标的公司退市（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交易”“本次要约收购”）。本次交易对标的公司的要约价格为1.72丹麦克朗/股，对应总要约对价不超过547,371,523.76丹麦克朗。由于标的公司为一家上市公司，要约收购的潜在交易对手方为标的公司的全部合格股东，具体交易对方以最终接纳要约的结果为准。

本次要约收购交割的先决条件如下：

(A) 要约人持有或已获得标的公司股东的有效要约（该等要约未被后续撤销），且所涉股份合计数量足以满足最低接受条件（最低接受条件相当于所有股份的至少90%加1股，要约人有权将最低接受条件降低至全部股份的三分之二）。

(B) 在中国境外直接投资（ODI）制度下，与本次要约相关的所有必要通知、申报、登记及/或申请（包括向商务部（MOFCOM）、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NDRC）、国家外汇管理局（SAFE）及/或其他任何主管部门提交的相关文件）均已妥为办理；且所有相关批准、登记及/或核准均已获得，及/或与此相关的所有适用等待期均已届满或妥为终止。

(C) 标的公司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D) 标的公司董事会已发布标的公司董事会声明（包括公司董事会推荐），且随后未撤回、设限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或发布任何拟撤回、设限或修改标的公司董事会推荐的提案（该等行为对要约产生不利影响）。

(E) 自签署日起，标的公司未发行或授权发行任何可行使或可交换为股份（直接或间接可转换、替代或取代股份）的证券，但根据标的公司现有激励和股份薪酬计划（包括其自然延续）发行的此类证券除外。

(F) 自签署之日起，标的公司未出售（或同意出售）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置其任何库存股（除非为履行标的公司现有激励及股份薪酬计划及其自然延续）。

(G) 自签署之日起，标的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未实施或决议任何股份回购、红股发行或减资（除非为履行标的公司现有激励及股份薪酬计划及其自然延续）。

(H) 除属于监管条件范围内的法律、法规或决定外，未有主管法院、监管机构或其他政府机构颁布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或决定会阻止或禁止交割，亦未有政府机构采取任何行动或颁布、签署、实施、颁布或视为适用于要约或本协议拟议交易的适用法律或命令，禁止、使非法、阻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交割。

(I) 未有根据适用法律针对标的公司或任何重要集团公司启动破产或破产程序、接管或等效程序。

(J) 春秋电子股东会已正式批准本次交易。

(K) 《公告协议》继续完全有效，且未根据其条款和条件被合法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全面要约收购 Asetek A/S 全部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获得江苏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600214 号）、昆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昆发改外[2026]21 号）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经办的业务登记凭证，完成了本次收购交易所需的全部境内外审批及备案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全面要约收购

Asetek A/S 全部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本次收购交易延长的要约期已于 2026 年 4 月 8 日 23:59（欧洲中部时间）截止，根据初步统计，要约人已收到代表标的公司 303,289,687 股股份的接受，约占标的公司全部股本及所附投票权的 95.3%（不包括库存股）。鉴于要约期已截止并基于当前初步结果，要约人将推进本次要约收购的交割。

要约人将根据相关境内外法规，预计将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交割日”）进行本次收购交易的交割及结算，并于交割后启动并完成对少数股东所持剩余股份的强制收购。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继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